
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99 年 6 月 4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研究發展處會議室

主持人：楊召集人其文

紀錄：彭家蕙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議程

一、召集人報告：(略)。

二、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：

- (一) 總務處 6 月 1 日簽辦之增設停車場入口收費標示牌設計稿案，請以整體美觀、安全為製作原則。
- (二) 有關學務處課指組建議本小組與管理單位進行協商，允許該組將來永續將綜合宿舍四樓社團空間提供予社團使用，始有辦法提出修繕意見乙節。經委員討論，站在學校未來整體發展角度思考，不可能承諾永遠將宿舍空間提供社團使用，故本案仍請課指組依上次會議決議提出修繕計畫。

三、提案討論

案由 1：有關校園機車停車位新增暨機車停車格區域分配數重新分配調整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)

說明：詳如提案單 1。

決議：本案依總務處事務組意見，女二舍前及活動中心前均不宜設置機車停車位，以確保行人安全、維護校園秩序與校園整體景觀。

案由 2：本校公共藝術品「花颯」移除案及關仔嶺候車亭整修案。(提案單位：總務處保管組)

說明：詳如提案單 2。

決議：1. 「花颯」作品應保留。有關維修事宜，請總務處洽請蔡根老師協助。材質之選擇，請考慮耐久性，惟不宜使用塑膠材質。至於維修費用，請蔡老師先行報價後再議。

2. 關仔嶺候車亭的整修事宜，委由張委員子隆連繫藝術家後，於一週內提出整修方案。

3. 另為處理本校現有校園藝術作品未來的留置、移置或拆除問題，下次會議本小組將就本校公共藝術網站中所列作品逐一檢視，並提出處理建議。

案由 3：有關活動中心川堂廁所改建工程設計圖面審查案，提請 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總務處營繕組)

說明：詳如提案單 3。

- 決議：1. 女廁內親子廁所空間請予縮減，以增加其他 3 間廁所外的走道空間。廁所入口設計的燈箱，請考慮以嵌入方式製作，以免佔用過多空間。隔間方式會佔用一些空間，故應注意使用的材料，尺寸丈量亦須精確。
2. 為增加廁所整體空間，請評估利用男女廁外空間的可行性。施工期間廁所使用的替代方案請一併規劃。
 3. 廁所地面容易有髒污及積水、洗手檯檯面易積水等問題，請列為選用設備、材料時之考量因素。
 4. 請營繕組修正設計圖後，再送請各位委員審閱。

四、臨時動議

案由 1：北投區獅子會捐贈本校白楊樹苗 150 棵種植案，提請 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總務處營繕組)

說明：詳如提案單臨 1。

決議：白楊樹苗建議先於網球場種植，至於未來是否增加其他種植地點，將視樹苗種植後之生長狀況後再決定。

案由 2：有關女二舍後通道擋牆加裝圍刺網案，提請 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)

說明：詳如提案單臨 2。

決議：本案請總務處在不影響景觀的原則下協助處理。

案由 3：音樂一、二館間走道及藝術大道至演藝中心照明亮度不足，擬請增加照明案，提請 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音樂學系)

說明：詳如提案單臨 3。

決議：本案請總務處協助處理。

五：散會：下午 4 時。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發展處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
簽到表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(星期五) 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研發處會議室

主持人：楊召集人其文

出列席者	簽名
楊召集人其文	楊其文
詹委員惠登	詹惠登
陳委員約宏	陳約宏
林委員劭仁	林劭仁
蘇委員顯達	蘇顯達
張委員子隆	張子隆
簡委員立人	簡立人
平委員珩	請假
學務處生輔組	辛其華
總務處保管組	
總務處營繕組	林三任
總務處事務組	陳素英 王仕輝
研發處	彭永華